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江苏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2026年工作会议在南京举行

10月30日,江苏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2026年工作会议在南京举行,本次会议主题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实施与涉外法治建设”。

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辙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苏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明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江苏海事局党组书记、局长吴红兵,连云港海事局党组书记、局长杜海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坤等出席会议。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张峰致辞。南京海事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亚林主持会议。

孙辙指出,2026年,海商法学研究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神,围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贯彻实施、涉外法治建设等理论前沿,全面做好学术研究、学术交流、资政建言等各项工作,注重发挥平台纽带作用,深化与司法、仲裁、航运实务等领域交流协作,推动一批研究成果转化为工作举措和政策建议,为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了法治智慧和力量。

孙辙就进一步做好研究会工作强调,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海商法学研究正确政治方向;胸怀“国之大者”,围绕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深入开展研究;坚持强基固本,以更高标准推进研究会自身建设。

李玉明从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四个方面系统总结了海商法学研究会过去一年的工作。

刘坤宣读了《关于表彰江苏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2026年工作会议优秀论文的决定》。

上海海事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初北平,中国海洋法学会原会长、国际海洋法法庭原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高之国,江苏海事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辛剑,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涉外法治学院院长杜涛,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周斌,分别就中国海商法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海洋法治顶层设计的体系建设、国际海事履约与涉外法治建设的江苏实践、经济制裁和反制裁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影响、畅通多式联运大通道等问题作主旨报告。

会议收到150余篇论文,优秀论文作者代表和与会专家围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实施与展望”和“涉外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前沿问题”两个专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江苏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海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南京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蕴作会议小结。

本次会议由江苏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主办,南京海事法院、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承办,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协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南京仲裁委员会及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天津、武汉、厦门、广州、北海等海事法院,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港航企业、律师等12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 海法轩

太仓法院:『法院指导+代表参与+司法确认』实质性化解两起纠纷

今年4月,太仓市人民法院入驻市综治中心以来,做实调解指导职能,联动中心调解力量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助推基层治理取得实效。近日,太仓市综治中心调解员组织两起交通事故纠纷调解,邀请褚锋调解工作室成员全国人大代表褚锋、太仓市人大代表汪雪琴参与,驻中心法官全程指导并完成司法确认,两起纠纷实现就地化解、案结事了。

共同委托鉴定破僵局,七项损失一揽子化解

2025年6月,韩某驾驶小型汽车在沙溪镇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刘某发生碰撞,致刘某左踝骨折、多发肋骨骨折,住院14天。交警部门认定韩某负全部责任。肇事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刘某配偶系残疾人,家庭照护和经济压力较重,诉讼能力有限,遂向综治中心求助。

案件受理后,市综治中心调解员组织双方开展调解。调解伊始,刘某与某保险公司在“三期”及伤残情况上分歧明显。调解员组织刘某与保险公司共同委托司法鉴定,鉴定费由保险公司承担。经鉴定,刘某误工期150天、营养期90天、护理期60天,不构成伤残。赔偿项目的计算有了依据,但双方对赔付金额仍有争议。

综治中心随即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褚锋、太仓市人大代表汪雪琴参与化解。两位代表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熟悉基层情况的优势,采取“背靠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疏导:分别与刘某、保险公司沟通,倾听刘某关于家庭照护压力和经济困难的陈述;向保险公司转达刘某配偶残疾、家庭负担较重的实际情况,引导依法赔付。太仓法院驻综治中心法官全程跟进,向双方逐项解释鉴定结论和赔偿项目的法律依据,把“该不该赔”讲清、把“赔多少”算明。

最终,各方围绕医疗费、误工费等七项损失逐项核定,保险公司同意一次性赔偿8万余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

七旬伤者主动减让,分期履行案结事了

2026年4月,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璜泾镇与步行的王某发生碰撞,王某年逾七旬,伤情严重。交警部门认定蒋某负本起事故全部责任。

调解中,综治中心调解员组织双方沟通,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褚锋参与。褚锋长期扎根基层,熟悉群众生产生活状况,在调解中不急于谈金额,而是先摸清双方真实处境:蒋某靠打零工为生,收入不稳定且身负债务,一次性赔付确有困难,但对事故责任和赔偿义务没有推诿,愿意尽力赔偿;王某年逾七旬、伤情严重,面临养老照护和医疗支出压力。

掌握双方情况后,褚锋以拉家常的方式搭建沟通桥梁,向蒋某讲明法律责任和履行诚意的重要性,向王某如实转达蒋某的经济状况和赔偿态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王某知晓蒋某难处后表示体谅,愿意在金额上作出减让、在履行方式上接受分期。法院驻综治中心法官就赔偿总额、分期方案及违约金条款逐项指导,双方达成一致:蒋某按月支付赔偿款,协议约定逾期履行的违约金,为按期履行提供保障。

法院指导贯穿全程,纠纷“一站式”化解

两起案件,同一套流程:综治受理、调解员调解、代表参与、法官指导、司法确认,环环相扣。自法院、褚锋调解工作室入驻综治中心以来,这一流程已成为常态——综治中心调解员发挥人民调解专业优势,把事实理清、把账算明;人大代表发挥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把情理说透、把心结解开;法院发挥调解指导职能,把法律关把严、把效力固定,让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质解决。

下一步,太仓法院将深度参与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各类调解力量的业务指导,做实做细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 李牧男 仝梦宇

重阳暖桑榆,家事调解化解父女心结

岁岁重阳暖,情暖夕阳红。为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用心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少家庭干警联合调解员韩小网,上门对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开展现场调解,老人当场写下撤诉申请书。

李某今年70多岁,丧失劳动能力,常年独自居住。本可清贫度日安稳余生,不料前段时间意外受伤,身体行动不便,日常起居、生活照料陷入无人帮扶的困境。万般无奈之下,老人选择起诉多年未见的女儿,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

家事案件,情重于理,和为贵,调为先。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调解员韩小网深入摸排矛盾根源。沟通之初,女儿提出,因成长过程中老人未曾对自己尽到照料责任,据此认为自身无须承担赡养义务。针对该认知误区,韩小网向其释法明理,明确赡养父母系法定强制义务,不能以过往家庭矛盾为由予以免除。听完释法后,女儿道出自身现实处境,其婚姻不顺,独自抚养两名子女,经济拮据,生活压力巨大,也因此多年疏于探望父亲。

找准双方心结后,韩小网双向疏导,一方面厘清法律义务,另一方面把女儿当下的现实处境如实传递给老人,解开父女二人多年积攒的隔阂。

最终,女儿主动承诺承担老人的日常照料义务,定期探望老人,多年亲情隔阂顺利修复,老人主动撤诉。

调解现场,少家庭干警与调解员韩小网贴心询问老人身体恢复状况、日常生活情况,叮嘱老人保重身体,让老人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与重阳暖意。

下一步,高港法院将持续发挥调解员前端解纷作用,深耕家事审判温情底色,以情释法、以理暖心,高效化解家事矛盾,用心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让司法温情护航最美夕阳红。 王歆悦

姑苏法院:预付费美容遭遇纠纷 越洋调解妥处退费之困

王女士在某美容店充值6000元做祛斑治疗,该店曾承诺赠送一年护理并提供终身免费祛斑服务。一周后王女士再次到店,店员在治疗过程中告知整个疗程需要10个月,还需购买10套护理产品,如提前支付可额外赠送护理项目。王女士便再付了2万元购买该产品,存放在店内供后续治疗使用。

几天后,王女士因脸部发痒肿胀就医,医生建议停用该美容院提供的护理产品。其间,王女士还发现部分产品已注销备案,于是向该店主张退款,经多次协商未果,遂诉至姑苏法院。考虑到案情相对清晰简单,具有调解可能,经征询当事人意见,引导通过非诉方式调解解决。

接手案件后,驻院人民调解员先核查工商信息,发现这家店是个体工商户,而且已经注销。经过实地走访了解到,注销前的工商登记经营者是陆乙(化名),实际在店里经营的是小张。

在对接社区网格员后,得知陆乙长期旅居国外,店是他聘请小张代为运营的,真正的店主还是陆乙本人。在社区协助下,调解员终于和陆乙取得了联系。

陆乙久居国外,受空间距离限制,和王女士之间不具备“面对面”调解的条件,加上时差制约,沟通一度陷入困境。于是,调解员通过在线调解平台对接双方需求,多次协调确认调解时间,运用电话沟通、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远程调解。

调解员从服务合同、缴费凭证、医疗病历等证据材料入手,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理清楚,摸清双方各自的诉求和想法。争议焦点很快清晰,双方对已消费服务如何计价、退款金额怎么认定分歧较大。王女士要求全额退款并赔偿自己的200元医药费,陆乙则认为王女士已经用了部分产品,也享受了美容服务,没法全部退回。

调解员先向陆乙作法律释明:“祛斑治疗涉及设备操作和产品使用,服务效果与设备参数、操作规范直接相关。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美容店经营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视频那头,陆乙沉默片刻后坦言:“这次祛斑效果确实不理想,我也承认服务没达到王女士的预期。但门店现在已闭店,资金压力很大。我是愿意退款的,之前也已退还了王女士1万元,剩余的款项,希望能再商量商量。”

王女士思考片刻后调整诉求:“我确实也消费了几次,这样吧,把没用完的部分退了就行。200元医药费就不要了,能尽快解决最好,我也不想耗费太多时间和精力。”

关于已消费服务的定价,调解员请双方逐项核对产品和治疗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陆乙同意退还王女士技术费、产品费用合计24800元,扣除已支付的1万元,还须退还14800元,但请求放宽付款期限。

王女士听后有些犹豫,担心拖久了夜长梦多,调解员向她仔细说明:“本次调解达成的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并出具裁定,相关付款期限会明确写入调解协议,若对方逾期不付,你可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王女士考虑后同意延长付款周期。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陆乙在两个月内付清余款。目前,款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姚东倩

一针玻尿酸致左眼十级伤残

无资质医美违规操作 责任该如何划分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追求美,不能以安全为代价;做医疗美容,更不能只看效果、不问资质。近日,盱眙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就给爱美人士和美容经营者都提了个醒:医疗美容不是普通护肤,违规操作,害人害己。

2022年11月26日下午,曾女士与朋友李某一同到谢某经营的美容院接受美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谢某,为曾女士面部注射玻尿酸进行医疗美容。注射后,曾女士很快感觉左眼明显不适。谢某随即带她到医院就诊,最终诊断为左眼睫状后短动脉阻塞。双方因治疗和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曾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美容院、谢某赔偿各项费用合计18万余元。

2025年9月5日,司法鉴定意见显示,曾女士在注射玻尿酸后出现左眼畏光伴视力下降,诊断为左眼睫状后短动脉阻塞;其左眼视野缺损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限120日、护理期限45日、营养期限45日。

盱眙法院审理认为,谢某作为美容院经营者,在无资质证书的情况下,违规为曾女士面部注射玻尿酸进行医疗美容,并造成损害后果,其设立的美容院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曾女士作为美容顾客,在接受注射玻尿酸医疗美容时安全防范意识不足,未能有效审查经营者资质,也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损害后果也应承担部分责任。法院根据双方过错,酌定美容院承担80%的赔偿责任,曾女士自负20%,判决美容院赔偿曾女士医疗费等各项费用13万余元。判决后,谢某及其经营的美容院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爱美本无错,求美须谨慎。消费者在做美容护理及医美项目之前,不妨多问几句、多查一查:机构有没有相应资质?操作人员有没有医师资格和执业资质?美容材料是否合法合规、来源可查?接受服务时,注意保留合同、付款凭证、聊天记录、病历、票据等证据,以便发生纠纷时及时、有效维权。

对美容经营者而言,更要守住法律底线。没有资质,就不能开展医疗美容项目;超范围经营、违规操作,一旦造成损害,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情节严重的还可能面临更严厉的法律责任。别让“变美”的生意,变成伤人的风险。 胡迎阳 田朝华

破除“以鉴代审”顽疾

——让道交鉴定回归司法本位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是贴近群众生活、数量较为集中的民生类民事案件。在案件审理中,司法鉴定意见是认定伤残等级、误工护理期限、损伤参与度、事故因果关系及车辆损失的重要技术性依据,直接决定赔偿标准与裁判结果,事关群众切身权益。随着车辆增多及道路的拓宽,司法鉴定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更加关键,但鉴定程序不规范、庭审质证虚化、重复鉴定频发、“以鉴代审”突出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审判质效与司法公信力,亟须系统治理、规范完善。

在司法实践中,“以鉴代审”仍是道交案件审理的主要顽疾。伤残评定、伤情成因分析、专业损失认定具有较强专业性,审判人员往往需要依托鉴定意见查清案件事实。部分案件审理存在审查偏宽、质证偏形式的问题,法官多侧重审核鉴定机构资质、委托程序是否合法,对鉴定标准适用、因果逻辑、结论合理性缺少深度核查。多数当事人缺乏专业知识,质证多为笼统抗辩,难以指出鉴定存在的实质性瑕疵。

与此同时,多头鉴定、重复鉴定现象加重司法负担、增加群众诉累。实践中,部分当事人会因鉴定程序缺乏双方共同参与监督,程序公正性存疑,难以被对方当事人形成合理信服,导致不予认可,进而引发二次鉴定纠纷。因不满鉴定结论,少数市场主体、当事人将重复鉴定作为诉讼策略,以撤诉后二次起诉等形式,拖延审理周期、博弈赔偿金额,造成“一案多鉴、结论不一”的乱象。同时,社会化鉴定机构评定尺度不一,同类伤情出现不同鉴定结果,容易引发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专业壁垒、市场监管、诉讼认知和制度配套等多重因素叠加。司法鉴定属于交叉学科,技术性强、审查难度大;部分鉴定机构重业务拓展、轻质控管理,行业事前事中监管偏弱;部分当事人理性维权意识不足,对鉴定效力认知片面;法院同类案件审理尺度指引不足,也导致审查标准不够统一。

规范道交案件审理,必须破除“唯鉴定论”,推动司法鉴定与司法审查良性适配。

要严把鉴定源头关口,规范委托程序与材料移送,落实送检材料庭前质证制度,坚持法院公开摇号委托机制,审慎采信单方鉴定结论,从源头上杜绝程序瑕疵。要强化庭审实质审查,从鉴定程序、适用标准、事实依据、因果推理等维度全面核查鉴定意见,逐条回应当事人异议,强化文书说理,杜绝机械采信鉴定结论。要从严把控重新鉴定准入,对无实质理由、恶意拖延诉讼的申请依法驳回,对争议较大、案情复杂的案件,落实鉴定人出庭制度,以当庭质询查清专业疑点。要统一裁判尺度,依托道交一体化机制深化诉源治理,积极开展诉前鉴定、诉前调解,推动纠纷前端化解,提升审判规范化水平。

技术性鉴定结论是辅助审判的工具,而非主导裁判的依据。司法审判既要尊重专业鉴定的技术价值,也要坚守居中审查、独立审判的司法职责。通过持续规范鉴定运用、做实实质质证,不断提升交通事故案件审理质效,能够有效破解道交案件审理痛点,减少当事人诉累,以更公正、高效、规范的司法履职化解纠纷、彰显司法温度。 杨园园

刘斐然:既解法结更解心结

在穷尽调解工作仍无法达成一致后,她坚持调判结合,作出示范判决。这份判决成为划定协商边界的标尺,为该地块同类纠纷调解提供了清晰参照。行政机关以此为基准,同其余被征收人开展沟通协商,不少群众在裁判指引下自愿达成安置合意,实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片”,从源头上减少了衍生诉讼。

“矛盾纵横交织,我们要穿透”

如果说示范判决解决的是“同类问题批量化解”,那么面对一案牵连多起诉讼的复杂局面,刘斐然则努力拨开云雾,找寻“最优解”。

“不能被案件表层的程序诉求、外在诉讼形式牵着走,法官要有自己的主见和定力。”在办理张某提起的涉及住建、公安、发展改革委、街道等多部门的19起行政诉讼54件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履职系列诉讼案件过程中,刘斐然坚持穿透式审视争议本质,精准锚定引发系列争议的核心矛盾——物业侵权赔偿。

在此基础上,她没有满足于就案办案、机械作出裁判,而是主动组织各方开展协同调处,在充分沟通中拉齐认知、直面问题。待侵权赔偿责任依法落实、对应款项足额赔付到位后,此前立案的多起关联政府信息公开、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诉讼由当事人一并自愿撤回,真正实现实质化解。

从事行政审判工作十余年来,刘斐然始终紧扣行政审判“监督行政权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属性,坚持做有尺度、有韧性、有温度的行政法官,将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办案导向,主动搭建多元协同解纷渠道,从根源上打通群众诉求的解决堵点,把司法为民的初心落实到每一起案件的办理之中。 清法宣

法律能断是非,法官重解心结。行政争议一头连着政府,一头系着百姓,如何让当事人事心双解,画好行政审判“同心圆”,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刘斐然这样给出答案。她以案为媒,架起老百姓与行政机关的法治“连心桥”。

“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承办案件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还有多起案件获评全国、省级典型案例……沉甸甸的荣誉背后,凝聚着刘斐然的心血和智慧。而她最感欣慰的时刻,还是纠纷化解时当事人发自内心说的那句“感谢法官,我终于明白了”。

“政府惠民政策,我们要讲透”

为了把枯燥的法理说明白,刘斐然沉下身子,心平气和地与群众沟通。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判其败诉的当事人,她总是耐心细致地做好释明、答疑工作,力求矛盾不再激化。对“火气大”的当事人,她注重换位思考,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求。

在胡某提起的征收赔偿案件中,刘斐然经过测算发现,货币赔偿方式不如领取安置房划算。她多次与身在外地的胡某电话联系,为其分析几种赔偿及补偿方式的利弊。但胡某总是带着戒备和抗拒之心:“你们不要再多说什么了,赶快判,大不了我就上诉!”赔偿金额计算出来后,在判决送达前,她再次拿起电话联系胡某。同事不解:“他都这个态度了,你还联系他?”刘斐然却十分平和:“判前释明是我的责任,哪怕他不接受,我也要再做一次努力,把政策讲透,做到问心无愧。”

刘斐然将各项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逐项讲解给胡某听,发现胡某只认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她便从判例入手逐字逐句解读,纠正其片面理解,再结合省内其他地区政策进行补充,将几种补偿方式的数额列举比较,让胡某切实感受到地方政策的惠民性。胡某的态度在一次次谈话中发生了转变,由最初的抗拒戒备,到后来主动打电话咨询安置方案,要求法官为其与征收部门联系、签订补偿协议。最终,胡某与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

“百姓心头大事,我们要办好”

个案中的耐心,只是刘斐然办案风格的一面。当案件背后牵连着更多人的利益时,她习惯把目光放得更远。

某安置房项目因政策调整停止建设,侯某等四户七人原先签订的产权调换协议无法履行,征收部门拟实施房票安置。当事人诉求错综复杂,同时提出继续履行、变更、解除协议等相互冲突的请求,内心对安置方案充满抵触。该案背后还牵连地块内数十户被征收人的安置利益,若只盯着个案诉求简单判决,即便案件程序了结,批量矛盾隐患依然存在。

“几十双眼睛盯着这件事呢,标准和尺度要尽可能统一!”刘斐然穿透诉状,充分考虑群众安置补偿利益,解读征收政策,反复组织各方沟通,讲解不同安置方式的利弊,引导各方理性看待政策变化。

扬中法院:精准深挖财产线索 破解“无账可查”困局

某电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扬中市人民法院将其移送破产审查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该案依法指定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案件受理后,面对债务人人员失联、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账册、名下无资产的“无人无账无财产”困局,管理人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调取某电气公司及其分公司连续8年税务开票记录,对1.8亿余元开票金额与6000万余元银行进账明细逐一比对,初步筛查出疑似欠付货款的相对方,发送《债务清偿通知书》进行书面清收。根据回函线索,管理人发现某电气公司在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以签订《三方协议书》的形式对外转让400万余元债权,涉嫌个别清偿,遂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及时提起撤销权诉讼并采取保全措施,历经两审终获支持,成功追回破产财产400万余元。本案清偿比例由零提升至20%以上,实现从“无产可破”到“有产可清”的根本转变。该案审结后,债权人代表专程向承办法官及管理人赠送锦旗表达诚挚谢意。

本案是人民法院强化破产审判指导,管理人精准深挖财产线索,有效运用撤销权制度,推动“执转破”案件由“无产可破”向“有产可清”转化的典型案例。一是拓宽财产查明路径,破解“无账可查”困局。面对“无人无账无财产”僵局,管理人跳出传统查控思维,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调度税务开票信息比对筛查财产线索,通过发函锁定隐蔽债权,为后续追收奠定基础。二是敏锐捕捉撤销线索,依法主张个别清偿撤销。针对从海量数据中捕捉到的个别清偿线索,管理人及时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最终成功追回大额破产财产,直接推动清偿比例由零提升至20%以上。三是彰显破产审判社会效果,提升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指导管理人规范做好财产调查、诉讼推进等工作,防止“程序空转”,实现“实质清理”。案件办理取得良好成效,债权人代表专程赠送锦旗致谢,切实增强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获得感与司法公信力。 王双磊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延伸审判职能 送法进医院

为强化医务人员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医疗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受兴化市人民医院来函邀请,近日,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民事团队负责人王芸赴兴化市人民医院,开展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专题普法讲座,医院医护及职能科室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讲座依托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近年来审理的医疗纠纷案件审判大数据,剖析案件审判特点、医患双方败诉成因,梳理临床执业高频法律风险。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损害责任相关条文,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点明病历管理、知情告知、落实诊疗规范等环节的法律红线,帮助医护人员明晰执业中的法律后果。

授课从司法角度剖析医疗纠纷形成原因,介绍纠纷处置工作流程,围绕依法执业、病历规范管理、医患沟通、医疗质量管控、危重患者转运等临床实务,给出风险防范实操指引,引导医务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规范诊疗执业行为。

参训医护人员纷纷表示,讲座贴合临床实际,案例针对性强,具有重要的实务指导价值。下一步,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将持续深化医法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教,做实医疗纠纷前端、源头化解,以司法职能助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徐 韵

建邺法院:以监督促公正,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人大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旁听庭审则是人大代表履行监督职能、了解法院工作的重要方式。10月26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岩及区人大沙洲街道、双闸街道、江心洲街道代表组一行受邀走进建邺法院金融法庭,旁听一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建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高福罡参加活动。

本案系一起意外保险合同纠纷:某电梯公司为员工投保团体意外险,员工在工作中死亡并被认定为工伤;该公司同时投保雇主责任险。保险人对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无异议,但提出医疗费应扣除雇主责任险项下已赔付金额,且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用药不予理赔。

承办法官在开庭前向代表们分发了《案件信息表》,案件基本情况、法律关系及争议焦点在纸面上清晰铺陈,一目了然,帮助代表提前了解案情、明确监督重点。

随着法槌落下,庭审正式开始。承办法官首先引导双方发表诉辩意见,固定双方无争议事实,随后聚焦“医疗费应否扣除雇主责任险项下已赔付金额”“超出基本医保范围的用药应否理赔”两大争议焦点开展法庭调查,有针对性地进行发问。双方当事人充分举证、质证并展开辩论。整个庭审过程有条不紊、程序严谨。

旁听席上,代表们神情专注,不时记录。他们关注的,不仅是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更是庭审程序是否规范、法官庭审驾驭是否得当、争议焦点归纳是否精准、当事人诉讼权利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庭审结束,监督并未止步。代表们随即围绕庭审程序、法庭秩序、当事人权利保障等方面进行书面评议。

一场庭审,审的是个案,检验的是审判权运行的规范化水平;一次旁听,看的是过程,体现的是人大监督与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下一步,建邺法院将继续密切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认真梳理研究代表意见建议,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改进审判执行工作的动力,不断提升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邺小法

离婚时主张家务补偿和经济帮助,法院依法支持

离婚时,常年操持家务的一方可以索要补偿吗?身患疾病、缺乏收入来源,能否请求对方给予经济帮助?在一起离婚案件中,高淳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提出的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的请求。

桂芳与大强婚后诞下一女。大强常年在外务工,而琐碎繁杂的家事、女儿的起居照料和日常教育,全部落在桂芳身上。

2024年,桂芳被确诊为风湿免疫病,需要长期服药治疗。同年,双方因生活琐事、育儿理念等问题发生争执,桂芳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认为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未予支持。

此后,双方长期处于分居状态,大强也再未向桂芳支付生活费、抚养费。2026年1月,桂芳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同时要求大强支付子女抚养费、离婚经济补偿款、经济帮助款。

经查,桂芳与大强长期分居、互不履行夫妻义务,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同时,桂芳多年全职顾家,为家庭付出了隐形劳动,如今其身患慢性疾病、无固定收入,生活陷入困境,而大强有稳定务工收入,具备承担抚养、帮助、补偿的经济能力。法院最终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大强支付子女抚养费、离婚经济补偿款、经济帮助款等。

法官说法:家务劳动价值应当得到尊重。夫妻中在照料老人、子女或者配偶,以及为家庭生活提供服务和便利等方面付出更多的一方,将其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无偿家务劳动中的利他行为,使包括配偶在内的家庭成员均受益。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负担较多义务但未获得相应权利的一方应当得到适当的补偿。

离婚经济帮助是当存在离婚后一方生活将陷入困难的情况时,由具备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对其给予适当的帮助,以保护困难一方的基本生存利益不受损害。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义务,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逃避履行对配偶的扶助义务。 俞 彧

借条共同签名未注明身份能否认定为担保人

被告吴某经被告陈某介绍与原告乔某认识。2022年1月12日,被告吴某、陈某共同向原告乔某出具金额为15万元的借条,约定于2022年4月11日归还所有借款,每月利息1分5。原告于当日通过手机银行向被告陈某交付借款。两被告于同日在借条的下方书写了收条。同日,被告陈某通过微信向原告转账2650元,并备注“支付借款利息和手续费”。借款后,被告陈某分别于2022年2月、3月、4月向原告支付了借款利息。借款到期后,原告乔某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微信询问被告陈某,被告陈某回复“我联系吴某加你微信了,应该还要用几个月”,后原告又通过微信向被告吴某索要利息,被告吴某又分别于2022年5月、6月、8月、9月向原告支付了利息。审理中,被告陈某辩称其只是担保人,只承担担保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陈某是否应当作为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

笔者认为,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判断当事人是“共同借款人”还是“担保人”,主要依赖于借款合同中的具体条款和相关证据,比如合同或借条的明确约定、签名位置、款项交付对象、实际履行行为等。

本案中,被告陈某应作为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首先,从被告出具的借条和收条的内容上来看,通过对被告陈某的签名与被告吴某的签名的位置进行比较,二人并非在区别明显的不同位置各自署名,而是在靠近的位置进行签名,作为借款人的签名含义明确,二人应属于共同借款人的关系。其次,从借款的交付以及利息的支付上看,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后,原告将借款交付被告陈某,如被告陈某仅系借款的保证人,该交付行为明显不符合常理,借款后也不应由被告陈某向原告支付利息。最后,被告陈某提交的吴某向其出具的借条以及相关转账凭证不足以证明被告陈某在涉案借款中的保证人身份,仅能证明被告陈某与被告吴某之间亦存在其他经济往来,被告陈某与吴某之间的关系并不能对抗本案原告。综上,被告陈某提出的其系担保人而非借款人的抗辩于法无据,陈某应对本案借款承担还款责任。 王 蒙